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委任執行董事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北勝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Glory Dynasty Real Estate（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並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修畢投資課程畢業證書。彼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須於其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 於現在或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建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及袁北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